

贺兰县供销社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供销社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贺兰县供销社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中心小区1号楼西营业室楼4楼办公室；邮编：750200；联系电话：0951-8061337；电子邮箱：hlgxs337@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贺兰县供销社通过贺兰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22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1年，贺兰县供销社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当面申请件、传真申请件、网络申请件、信函申请件等信息公开申请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情况。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而举报投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了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定期督导信息公开工作，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做到凡是可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

开。对所有公开的信息先由办公室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初步把关，再由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从根本上保证发布的信息不发生错误，同时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杜绝泄密隐患，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使信息公开工作程序更加科学、高效。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

（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

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实时更新供销社信息公开内容，指定了专人具体承办供销社的信息公开工作及平台的栏目维护，及时、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做到各栏目按要求更新。严格按照依法公开的原则，主动、及时、规范信息的发布，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严格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等措施，对拟公开的内容在公开前经过审议小组审议，确保公开内容的真实可靠。在供销社办公室建立信息公开查阅点，悬挂“信息查阅点”标识，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完善查阅信息档案的建立工作和制定信息查阅室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查阅的严肃性和保密性，规范了信息查阅流程，方便了群众查阅。

（五）监督保障

供销社注重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修改完善了贺兰县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并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贺兰县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兼职人员 1 名，及时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信息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供销社体制机制不健全，人员只出不进，自然减员，机关人员年龄过大，能力缺失，造成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和发布信息不多；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公众的需求，信息公开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改进情况。贺兰县供销社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规定，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确保贺兰县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深入有效地推进。一是加强制度落实，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条例》等有关要求，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贺兰县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并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做到目录内容与公开信息的一致性，及时更新目录内容。三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做好机构职能、发展规划及动态信息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四是强化业务知识培训。对新进的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法律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按照《贺兰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做到及时准确。安排专人对网站栏目内容及时更新，做到栏目全覆盖。严格落实公开前内容常规性检查，确保公开内容不发生常规性错误。按要求完成《要点》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021年，贺兰县供销社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